

群益系列基金定期定額交易申請表

※尚未開戶者請另填綜合理財帳戶表及各項群益信託基金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3.10版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戶 號	(可不填)
★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表定手續費費率：電子交易戶0.3%；非電子交易戶0.7%(若舉辦專案活動時，則以活動內容的費率為主)

扣款基金名稱 (限新台幣計價基金)		請確認日期並填寫扣款金額			
群益	基金	6日新台幣	元 / 16日新台幣	元 / 26日新台幣	元
群益	基金	6日新台幣	元 / 16日新台幣	元 / 26日新台幣	元
群益	基金	6日新台幣	元 / 16日新台幣	元 / 26日新台幣	元
群益	基金	6日新台幣	元 / 16日新台幣	元 / 26日新台幣	元
群益	基金	6日新台幣	元 / 16日新台幣	元 / 26日新台幣	元
群益	基金	6日新台幣	元 / 16日新台幣	元 / 26日新台幣	元
群益	基金	6日新台幣	元 / 16日新台幣	元 / 26日新台幣	元

適用首次指定收益分配之帳戶受益人使用，並同意下述帳號登記為群益系列基金指定買回帳號。如已指定而欲變更者，請填寫「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B 類 ( 配 息 型 )**  
 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此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同意事項

1. 受益人同意成為指定扣款基金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之最新版公開說明書。請依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之指示，按約定之扣款日（若非營業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自授權書指定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作業，將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基金之基金專戶，作為受益人向群益投信申購基金之價金，有關扣款作業同意以群益投信公告之最新規定辦理。
2. 群益投信所發行之公募基金因其受益憑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未開放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功能，故無法提供受益人要求可透過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辦理申購買回及登載於證券商之保管戶劃撥帳戶之服務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3. 受益人應瞭解投資該基金之風險，其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之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政治、匯回投資、法令、利率及投資於違約的債券等風險，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本人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及其該基金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之基金買賣投資決定，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經理公司無涉。本人確定知悉本身風險承受程度及本次申購基金類型之風險，並可以承受本次投資可能發生的損失。
4. 可配息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可配息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說明請至經理公司網站的基金配息頁面查詢。
5. 本人已於申購前取得申購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並詳閱之，藉由前開說明書，瞭解並願意支付應負擔之各項可能費用。本申請書所引述之相關文件或附件，均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
6. 本人同意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已自行至各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未來亦自行上網查詢最新之經理費率及分成費率。
7. 本人確定知悉本身風險承受程度及本次申購基金類型之風險且充分瞭解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之特有風險（詳閱第二頁），並可承受本次投資可能發生的損失。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受益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參閱、索取或至經理公司之網址www.capitalfund.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se.com.tw下載。各銷售機構之通路報酬請至各銷售機構網站查閱。】

以上應載內容及相關資料均由本人確認無誤。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同綜合理財帳戶表留存印鑑)

未成年(18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公司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銷售機構代號： \_\_\_\_\_ 業務員代號： \_\_\_\_\_ 活動代號： \_\_\_\_\_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經辦覆核： \_\_\_\_\_ 核印： \_\_\_\_\_

## 基金注意事項暨風險預告書

2023.10版本

經台端閱覽後，台端已充份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下內容：

### 一、定期定額交易申請書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正本須於扣款日(每月6日/16日/26日)前四個營業日下午4：00(含)前送達群益投信，經審核無誤後始可於該月生效，若指定扣款金融機構核印不及或扣款人印鑑不符，將延至完成核印後之選擇扣款日開始扣款。(若為募集中基金，不以前述日期規則處理，首次扣款日將於取得成立核准函後四個營業日始得扣款)。
- 2.每支基金每次扣款最低申購金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以千元為單位累加，須外加手續費，若申購二個以上基金，扣款當日存款不足，依扣款銀行作業程序處理之。
- 3.扣款日期為每月6日/16日/26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金額請務必於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下午3：30前存入扣款帳戶)。
- 4.若受益人未主動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扣款金融機構將持續辦理每月扣款作業；但連續三次扣款失敗，比照受益人提出終止扣款辦理。
- 5.若受益人再次申請原已終止扣款之基金，本公司將以此申請表辦理變更扣款，並以此申請表填寫之金額為主(仍維持以原授權扣款之帳戶進行扣款)。
- 6.本公司在第一次扣款順利完成前，保留是否接受申請之權利，但本公司不同意接受申請時，將予個別通知。
- 7.每檔基金申購金額，惟不得超過\$999,000元的上限。
- 8.自定期定額申請日起，如因核印失敗等因素，該定期定額申請未曾扣款成功達一年後，該定期定額申請即永久中止。

### 二、群益系列基金風險預告書

(一)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1.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2.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3.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4.基金交易多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5.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6.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受益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二)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三、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
- 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4.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5.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6.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7.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8.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